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: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 傳真:03-8235531

電話:03-8227171 分機306

電子信箱: pn4283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22189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貸款辦理說明資料。(1070221895_Attach001.doc)

主旨:108年至110年「築巢優利貸」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(以下簡稱本貸款),經公開徵選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灣銀行)獲選承作,檢送本貸款辦理說明資料1份,請查照轉知所屬機關(構)員工參考運用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11月5日局總處給字第1070 0549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、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有適當貸款管道 ,以解決購置房屋資金之需求,自95年起規劃辦理本貸款 ,原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約承作至107年1 2月31日止,經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,由臺 灣銀行獲選為公教員工提供服務,辦理期間自108年1月1日 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,為期3年。
- 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,辦理方式請逕洽臺灣銀行各分行辦理,查詢網址:https://www.bot.com.tw/Business/Loans/ConsumerLoan/Pages/default.aspx; 客服中心24小時洽詢電話:免付費電話0800-025-168,付

8

..... 線

訂



四、相關注意事項:

費電話02-21910025、02-21821901。

(一)本貸款係徵選最優惠貸款條件之金融機構,轉介予公 教員工,貸款資金由承作金融機構自行籌措,利息則 由借款人全額負擔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負貼補之 責。

- (二)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,應依借款約定書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涉入處理。
- (三)本貸款係臺灣銀行負授信風險,依借款人各項條件評估其貸款額度及還款期限,爰該行就本貸款具有最終准駁核貸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 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

. 1

線